

证券代码：430089

证券简称：天一众合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监事会的召集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拟定监事会会议提案应当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八条 按本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

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召集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必要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在书面签字确认后传至监事会会议召集人。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个监事有1票表决权。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六章 会议记录及档案保存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人应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与会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材料、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公告与执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一项决议应指定监事监督执行情况。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